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以下若干條款：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修訂為包含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作為合資格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 (ii) 第7.4(i)項的條款修訂為「倘承授人因身故或第8(iv)條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被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之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期限行使」；及

(iii) 第 7.4(ii) 項的條款修訂為「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 8(iv) 條所述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由身故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及董事會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促使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對該等貢獻向彼等作出相應獎勵、酬金、報酬及／或提供福利。

建議修訂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3(18) 條附註(2)，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性質重大，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